

信机构应当及时采集并更新原有纪录。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有关责任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征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擅自泄漏所采集的信息的；

(二) 征信机构利用所采集的企业信用信息从事征信业务以外的活动的；

(三) 征信机构擅自修改信息提供单位提供的信息的；

(四) 企业或信息提供单位因提供不真实信息侵害他人合法权益，造成经济损失的。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关于表彰 1999 - 2001 年度揭阳市 消防安全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的通报

揭府 [2002] 7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1999 年以来，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深入贯彻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进一步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千方百计筹措资金。加快消防设施建设步伐，不断推进消防工作社会化、法治化进程，积极采取各种切实有效措施整改火灾隐患，有效地遏制了火灾、特别是群死群伤恶性火

##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灾事故的发生，为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各地在消防安全工作中涌现出一批成绩显著的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为树立典型，表彰先进。市人民政府决定：授予市工商局等8个单位“1999-2001年度揭阳市消防安全工作先进单位”称号，林俊雄等13位同志“1999-2001年度揭阳市消防安全工作先进工作者”称号，并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在今后工作中再创佳绩；希望全市各地、各部门以先进典型为榜样，认真贯彻江泽民总书记“5·31”重要讲话精神和十五届六中全会决定，努力实践“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与时俱进，扎实工作，努力为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稳定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迎接党的十六大的胜利召开。

附件：1999-2001年度揭阳市消防安全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名单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九月五日

# 1999-2001年度揭阳市消防安全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名单

## 一、先进单位（共8个）

揭阳市工商局

揭阳市建设局

揭阳市财政局

普宁市城镇建设管理局

揭西县财政局

惠来县教育局

榕城区仙桥镇人民政府

揭东县炮台镇人民政府

## 二、先进工作者 (共 13 人)

林俊雄 榕城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吴平河 揭阳市广播电视局局长

杨金河 揭阳市旅游局副局长

林益兴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二科副科长

许伟谋 普宁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黄逸彬 中共普宁市池尾街道办事处委员会书记

周勇彬 普宁华侨管理区管委会副主任

林俊槐 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黄耀盛 中共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委员会委员

李 健 东山区管委会副主任

李 伍 揭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詹汉宏 惠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欧阳永隆 大南山华侨管理区安监局局长